贺兰县2020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力度，推进《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土壤发〔2019〕14号)、《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土壤办发〔2019〕12号）文件要求的任务全面完成，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到2020年，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和城镇近郊较大规模的中心村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零增长；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县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1. 具体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2020年底前，各乡镇（场）要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U/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卫健局协调各乡镇（场）组织做好农村集中式饮水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评测工作，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的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水源、供水、水龙头出水等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3.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各乡镇（场）以农村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排查清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乡镇（场）编制整治方案，全面进行清理整顿。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实施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工作。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严禁违法排污，确保饮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4.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坚持先保基本治理、后提高分类治理水平。各街道、乡镇（场）要指导村民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方法，为村民统一印制图文并茂的垃圾分类投放手册，宣传参与垃圾分类改善农村环境的重要意义，培养村民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做到“勤俭节约、物尽其用”，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各乡镇（场）要按照“适度集中、连片治理、区域共享、经济适用”原则，在镇村体系规划基础上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全面消除和防治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5.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状况调查，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各乡镇（场）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状况调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基础台账，为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奠定基础。2020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6.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的衔接，完成2019年、2020年列入计划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的设施要及时组织验收审计、移交运行，确保设施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场）

**7.建立和完善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三）建立从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到末端环境管理全体系监管。**

 **8.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奶牛、肉牛、生猪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9.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引导商品有机肥厂产业化发展；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2020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10.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规范环境准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11.依法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12.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继续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开展渔业执法检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实施“以渔净水”，完善和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规划，扩大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和稻渔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组织鱼类资源增值放流，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宣传，促进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13.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量，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大力推广有机肥料替代化肥技术，加强种养沼（气）对接，扩大沼肥应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健全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农作物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中短期预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指导科学精准施药，减少不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农药投入品质量标准，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提高农药利用率，大力推广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高效植保机械，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14.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从源头确保农田残膜可回收,建立残膜回收加工机制。开展农用废弃地膜的回收加工及再利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加大残膜治理示范力度，积极开展降解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试验示范活动，力求取得残膜治理技术突破。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发改局、

各乡镇（场）

**15.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节水增效战略，积极选育和推广抗旱节水、养分高效、抗病农作物新品种。贯彻节水优先，适度压减高耗水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扩大粮饲兼用型玉米、苜蓿、小杂粮等特色耐旱作物种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完善配套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加大水肥一体化推广力度，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开展种植业模式化生态化试点，推进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

**16.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划定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五）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试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17.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沟渠的清淤疏浚。**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方位等，建立名册台账。排查完成后，根据排查情况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改厕工程，切实做到互促共进，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场）要对本辖区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单位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落实“一岗双责”。有关企业要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二）强化信息公开，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主动向公众介绍农业农村污染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对农业农村环境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贺兰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2.贺兰县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附件1

贺兰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贺兰县 | 1 | 洪广镇欣荣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 新建设施 | De500管2.3Km，De400管1Km，De300管10.3Km，De200管16Km，De100管38Km,；Φ700检查井1040座，Φ1000检查井55座，400m3/d污水处理站1座，提升泵站3座。 | 已完成 |
| 2 | 洪广镇金鑫村污水处理站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金山村不在特许经营项目范围内。金鑫村重力及压力管线设计23.4Km，完成22.3Km;DN110排水管设计36Km，已完成30Km;检查井设计807座，已完成762座；2座50m3集污池设计，已完成；一体化泵站设计7座，完成2座。另，金鑫村5社（试点工程）集污管网880米，检查井25座，25m3集污池及净化槽安装已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 |  |
| 3 | 常信乡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新民村、张亮村工程不在特许经营工程范围内，四十里店村生活污水不接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站。四十里店工程只涉及十八队（王家方），实际建设1座50m3集污池，集污管网658m,检查井35座。 | 已完成 |
| 4 | 立岗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金星村、星光村不接入立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金星村重力管道设计446m、DN110排水管370m，1座50m3集污池，集污管网1200m，检查井42座，均已完工；星光村8队（试点工程）1座50m3集污池，集污管网994米，检查井34座。 | 已完成 |
| 5 | 贺兰县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保南村生活污水不接入金贵镇污水处理站，重力管道设计942m、DN110排水管1480m，检查井49座、单翁化粪池53座、1座50m3集污池，现均已完工。雄英村生活污水接入江南新村管网，设计重力及压力管道5Km、检查井157座、单翁化粪池239座、一体化提升泵站3座。 | 已完成 |
| 6 | 南梁台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新建设施 | 经可研调整，10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三格厌氧化粪池5座不再实施。铁东村重力及压力管道设计27.5Km，完成26.1Km；检查井设计929座，完成901座；单翁化粪池设计1270座，完成1207座；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16座，预计于2020年4月中旬完工。铁西村重力及压力管道设计10.6Km，已完成；检查井设计288座，已完成；单翁化粪池设计503座，已完成；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4座，预计于2020年4月中旬完工。隆源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终端1座，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已完成。 |  |

附件2

贺兰县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贺兰县 | 1 | 金贵镇通昌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1.8km，D200HDPE排水管线143m，检查井106座，泵站2座 |  |
| 2 | 金贵镇银河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951m，D200HDPE排水管线813m，检查井96座，50m3化粪池2座 |  |
| 3 | 习岗镇桃林小康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298m，D200HDPE排水管线411m，检查井40座 |  |
| 4 | 立岗镇永兴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50m，建设检查井5座， 50m3化粪池1座，疏通管网1.2km |  |
| 5 | 立岗镇民乐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50m，建设检查井5座， 50m3化粪池1座 |  |
| 6 | 立岗镇兰星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2158m，D200HDPE排水管线944m，检查井128座，泵站2座 |  |
| 7 | 南梁台子委员会污水处理站项目 | 新建设施 | 建设日处理能力600m3/d处理终端1座，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要求 |  |